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2681號

聲 請 人 陳舒捷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臻蓉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上字第2681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、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同法第47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8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所依據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19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對於命其給付相對人陳臻蓉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139元，誤載為22萬1,935元，致原確定裁定亦有錯誤，爰聲請予以更正云云。惟原確定裁定係依原第二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，為裁判之基礎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指誤寫、誤算、其他類此顯然錯誤，或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01					法官	許	紋	華
02					法官	林	慧	貞
03					法官	賴	惠	慈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王	心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
								24
								日